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20號

原告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澄漂

訴訟代理人 潘兆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登載於「鏡【Mirror Media】」網路新聞平台之「【軍購無人機涉弊】試飛連摔9架 揭中科院軍用無人機標案藏未爆彈」報導網頁移除。(三)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道歉啟事以24號標楷體及長15公分、寬7公分規格刊登於自由時報、聯合報全國版頭版雙版（即A、B版）報頭下1日。核原告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屬財產權涉訟事件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另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報導網頁移除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則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此部分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,900元（壹萬陸仟玖佰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